

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1/2021\\_2022\\_\\_E8\\_A1\\_8C\\_E6\\_94\\_BF\\_E7\\_A8\\_8B\\_E5\\_c46\\_5219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1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7_A8_8B_E5_c46_521936.htm)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

是指指导行政立法主体制定行政法律规范的基本准则，更是指导行政主体依法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基本准则。（一）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，除法律另有规定，必须将行政行为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开于行政相对人和有关利害关系人。公开原则主要体现在法律公开、资料公开、行政过程公开、行政决定公开等方面。（二）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时，要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各方，排除各种可能造成不平等或偏见的因素。（三）参与原则 参与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的過程中，行政相对人有权参与行政过程，并有权对行政行为发表意见，而且有权要求行政主体对所发表的意见予以重视。（四）效率原则 效率原则是行政程序在时间方面的又一表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